

花蓮縣政府加強維護公私立幼兒園公共安全暨環境衛生聯合稽查紀錄表

園所名稱		稽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單位	檢查項目	符合	不符	檢查結果	檢查人員簽名	
衛生局	調理場所衛生	1. 窗戶、牆壁、地面保持清潔乾燥				
		2. 排水良好，廚房周圍污水應清除				
		3.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材料不得直接接觸地面				
		4. 調理器械臺面排油煙機冷凍冷藏庫保持清潔				
		5. 應有防止病媒進入之設備並將垃圾桶加蓋				
		6. 冰箱每日至少擦拭一次，冷藏庫須保持在7度以下，冷凍庫須保持在-18度以下，儲存容量不宜超過70%				
		7. 檢體須冷藏保存48小時				
		8. 私人物品不得放置調理場所				
		9. 生熟食之刀具及砧板應分開使用，並以顏色標示				
		10. 廚房之各式抹布須保持清潔，擦拭食物之抹布不可作為其他用途				
	廚房工作人員衛生	1. 穿戴整齊清潔之工作衣帽並戴口罩				
		2. 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物等				
		3. 個人衛生習慣(工作前先用肥皂洗手，工作工不得抽煙、嚼檳榔、嚼口香糖、飲食或隨地吐痰、亂丟廢棄物等)				
		4. 工作人員之更衣室應保持整潔				
		5. 工作人員手部患有膿腫、瘡傷、皮膚病及吐瀉者應停止工作				
廚餘管理	1. 廚餘桶是否足夠，有無加蓋					
	2. 廚餘食物應當天妥善處理					
餐具管理	1. 餐用具更新集中保管良好					
	2. 餐具集中清潔(使用校方認定之洗劑)					
	3. 砧板、餐具清潔(生熟食分開)					
	4. 餐具應高溫消毒烘乾，溫度須達攝氏110度 30分鐘以上					
	5. 飲食器具、櫥櫃或置物櫃保持清潔，每日至少洗刷一次					
廚房其他事項	1. 排列整齊清潔不堆雜物					
	2. 防蟲防鼠防潮(設置棧板)措施良好並保持清潔					
	3. 每週至少大掃除1次，包括庫房、油煙罩、爐灶、冷凍冷藏室、調理台、照明燈、抽風機、飲用水設備、地面、牆面、門窗玻璃、桌椅等所有環境及設備					

上列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稽查人員在執行檢查時無不法之行為，受檢單位亦無任何財物損失，特具切結。

園(主任)長或現場教保服務人員簽章：

花蓮縣政府加強維護公私立幼兒園公共安全暨環境衛生聯合稽查紀錄表

園 所 名 稱				稽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檢 查 單 位	檢 查 項 目			符 合	不 符	檢 查 結 果
衛 生 局	廁 所 衛 生	1. 備有洗手乳及烘手器或擦手巾				
		2. 大小便器均應使用沖水式磁器				
		3. 每20名幼童設幼兒專用馬桶2套，每增加15名幼童增設1套				
	洗 手 臺 衛 生	1. 設置鏡子、擦手巾或紙、肥皂等				
		2. 每10名幼兒設置1個水龍頭				
		3. 盥洗臺高度以50至60公分為原則				
	保 健 設 備	保健室備有身高體重計、燈光式視力檢查表、保健床、寢具、急救用品(常規配備)及其使用期限、照度計(含緊急事件處理機制及托藥制度)				
	照 明 設 備	教室需使用2管之燈具，桌面照度350勒克司，黑板500勒克司以上				

上列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稽查人員在執行檢查時無不法之行為，受檢單位亦無任何財物損失，特具切結。

園(主任)長或現場教保服務人員簽章：